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3 年 第 157 号

近日，莫桑比克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报告，本国家禽养殖场发生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莫桑比克输入禽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莫桑比克的禽及其相关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莫桑比克的相关禽产品要严格检疫检测，经检疫查验和实验室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莫桑比克的禽及其产品入境。一经发

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来自莫桑比克的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莫桑比克的禽及其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级海关、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抄送：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商务部文告办公室。

本署：存档。

海关总署办公厅

2023年11月2日印发
